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按折讓價出售成都鑫匯34%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背景

為整合本集團的業務資源，專注發展主營業務，推進本集團實現建議發行A股的戰略目標，本公司須出售於成都鑫匯34%的權益。成都鑫匯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華盛集團分別擁有34%及66%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掛牌競價的方式以作價不低於人民幣140,747,300元出售標的股權，即標的股權的經評估賬面淨值。建議出售經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啟動公開掛牌競價程序。然而，於法定30日掛牌期屆滿時，本公司仍未接獲任何出價。

按折讓價進行建議出售

鑒於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按原價人民幣140,747,300元折讓10%，即按人民幣126,672,600元的價格重新啟動建議出售掛牌程序。

有關成都鑫匯的資料

成都鑫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鑫匯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由本公司及華盛集團分別擁有34%及66%權益。

按折讓價進行建議出售的原因

正如上述，為實現本集團建議A股發行的戰略目標，集中集團資源發展主營業務，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出售於成都鑫匯的全部股權。因此，於平衡本集團未來戰略目標的實現與按折讓價進行建議出售所帶來的負面財務影響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折讓價進行建議出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鑒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鑫匯」	指	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華盛集團分別擁有34%及66%權益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盛集團」	指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7%股權的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創辦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競價的方式出售成都鑫匯34%股權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國資委」	指	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成都鑫匯擁有的34%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